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技士 賴秋娟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341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7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均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

# 市長 鄭文燦

李文科

秘書長 吳柏毅

副秘書長 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 陳宇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3415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71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